
附件 3

秘鲁对第 11 章（金融服务）的保留

注释

1. 本减让表分部门所列本协定下承诺, 遵守本注释及以下减让表所规定的限制与条件。
2. 为澄清秘鲁在第 11.5 条（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下的承诺, 根据秘鲁法律设立, 提供金融服务法人, 应遵守对法人形式¹的非歧视性规定。
3. 第 11.10 条 1 款 C 项(不符措施)不应适用于与第 11.5 条(金融机构市场准入) 第 b 项相关的不符措施。
4. 就 A 部分而言, **描述**是对该减让表项下所涉措施一般非约束性的说明。

¹ 例如, 就秘鲁金融机构而言, 有限合伙企业和有限责任公司一般不属于可接受的法律形式。但本注释不影响或限制另一方缔约方的投资者在分支机构和子公司之间进行选择。

附件 3

A 节

A-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金融和保险系统一般法及银行和保险业监管组织法》，第 26702 号法律和其修正案。
描述	另一缔约方金融机构通过在秘鲁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供银行服务，必须向其分支机构划拨一定资本。该资本须留在秘鲁。除秘鲁可以与第 11.1 条第 1 款（例外）相符方式对该分支机构施加限制外，该分支机构运营受其在秘鲁资本额限制。

A-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和与保险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金融和保险系统一般法及银行和保险业监管局组织法》，第26702号法律和其修正案。
描述	另一缔约方的金融机构通过在秘鲁设立的分支机构提供保险及与保险相关服务，必须向其分支机构划拨一定资本。该资本须留在秘鲁。除秘鲁可以与第 11.1 条第一款（例外）相符方式对该分支机构施加限制外，该分支机构运营受其在秘鲁资本额限制。

A-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及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证券市场法》，第861号立法指令通过，第26827，27323，27649，29660，29720，29782号法律和第1061号立法指令修订；第280，333，337和第7最终条款。</p> <p>《金融和保险系统一般法及银行和保险业监管局组织法》，第26702号法律和其修正案，第136和296条。</p>
描述	根据秘鲁法律设立的金融机构及秘鲁境内初级或次级公共市场销售债务证券，须由根据秘鲁法律设立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其也可由其他评级机构进行评级，但仅作为对强制评级的补充。

A-4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国民待遇（第 11.3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金融和保险系统一般法及银行和保险业监管局组织法》，第26702号法律和其修正案。</p> <p>《农业银行设立法》，第27603号法律和其修正案。</p> <p>《发展金融公司设立法》，第206号法律指令和其修正案，第25382号法律。</p> <p>《国家银行设立法》，第16000号法律和其修正案。</p> <p>第28579号法律,Fondo MiVivienda(MiVivienda 基金) 和其修正案。</p> <p>《Caja Municipal de Crédito Popular de Lima 设立法》，第10769号法律和其修正案。</p> <p>第157-90-EF号最高指令和其修正案。</p> <p>第07-94-EF号最高指令和其修正案。</p>

描述

秘鲁可不受限制向下列一家或多家金融实体授予优惠或专有权利，只要其部分或全部由国家所有：发展金融公司、国家银行、农业银行、MiVivienda 基金、市政储蓄和信贷及人民信贷基金。

上述所授予优惠或专有权利包括：

国家银行及农业银行无需分散其风险；及

出现贷款违约情况时，市政储蓄和信贷可按照预先设定程序直接出售其所拥有的抵押品。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银行和其他金融服务（保险除外）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p>《证券市场法》，第861号立法指令通过，第26827，27323，27649，29660，29720，29782号法律及第1061号立法指令修订；第130，167，185，204，223，259，269，270，302，324，354条和第7最终条款。</p> <p>第862号立法指令，《投资基金及其管理公司法》，第12条。</p> <p>《商品交易法》，第27635号法律指令修订，第2，9和15条。</p> <p>第22014号立法指令，第1条。</p> <p>《私人养老基金法合并文本》，第054-97-EF号最高指令通过；第13条；《私人养老基金法合并文本细则》第004-98-EF号最高指令通过；第18条。</p>

描述

在秘鲁境内设立、在证券或商品市场提供金融服务或提供与资产管理，包括养老基金管理相关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必须根据秘鲁法律设立。故另一缔约方在秘鲁设立、提供上述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可能无法以分支或代理机构形式设立。

A-6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全部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政府层级	中央
措施	《金融和保险系统一般法及银行和保险业监管局组织法》第26702号法律及其修正案。
描述	对位于秘鲁的外国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进行清算时，秘鲁境内居住的债权人对其位于秘鲁的资产具有法律优先权。

附件 3

B 节

B-1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保险及与保险相关服务
涉及义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措施	<p>第 27181 号法律及其经第 024-2002-MTC 号最高指令通过的细则。</p> <p>第 26790 号法律,《健康社会保障现代化法》及其经第 03-98-SA 号最高指令通过的细则。</p>
描述	<p>秘鲁保留采取或维持下述措施的权利：对诸如“汽车强制保险”和“危险工作补充保险”等强制保险在秘鲁之外购买进行限制,或要求上述强制保险须从秘鲁境内设立的供应商处购买。</p> <p>上述限制不应适用于附件 11-A（跨境贸易）所涵盖的任何保险。</p>

B-2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社会服务
涉及义务	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描述	秘鲁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与下列服务提供相关措施的权利：执法和惩教服务，以及出于公共目的而设立或维持、具有社会服务性质的以下服务：收入保障和保险，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公共教育，公共培训，卫生和儿童保育。

B-3

部门	金融服务
分部门	全部
涉及义务	最惠国待遇（第 11.5 条） 跨境贸易（第 11.6 条）
描述	秘鲁保留采取或维持任何基于互惠待遇、与附件 11-A（跨境贸易）所涵盖服务相关措施的权利。